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七艘新建造貨船

於2013年11月28日，董事會批准：

- (i) 向賣方A收購兩艘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總代價為53,000,000美元；
- (ii) 向賣方B收購兩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總代價為45,840,000美元；及
- (iii) 向賣方C收購三艘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總代價為69,750,000美元。

有關上述收購的具法律約束力造船合約，預期將於(i)2013年內與賣方B訂立；及(ii)2014年2月前與賣方A及賣方C訂立。

除向賣方C作出的收購外，上述收購各自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但如與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向各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A、賣方B或賣方C(視乎情況而定)相同)收購若干船隻之交易合併計算，則所有該等收購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以本公告形式作出披露。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向賣方A收購之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2013年11月28日批准的收購		因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29日披露的收購		
貨船類型及載重噸	55,000載重噸的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A1」)	55,000載重噸的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A2」)	2005年建造的56,025載重噸大靈便型乾散貨船(「A3」)	55,000載重噸的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A4」)	55,000載重噸的新建造大靈便型乾散貨船(「A5」)
訂立有關造船合約的日期／擬定日期	2014年2月底前	2014年2月底前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5月9日	2013年8月29日
買方	PBVH或其代名人		Swan River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BVH或其代名人	
賣方或受益人	住友商事(「賣方A」)或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26,500,000美元	26,500,000美元	16,650,000美元	25,500,000美元	26,50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於2013年11月28日批准的收購		因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29日披露的收購		
付款條款					
2013年	-	-	於簽訂造船合約時已支付3,330,000美元，餘額亦已於2013年5月29日交付貨船時結清	於簽訂造船合約時已支付2,550,000美元	於簽訂造船合約時已支付2,550,000美元
2014年	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2,650,000美元	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2,650,000美元	-	2,550,000美元	2,550,000美元
2015年	2,650,000美元	2,650,000美元	-	20,400,000美元	-
2016年	21,200,000美元	2,650,000美元	-	-	21,400,000美元
2017年	-	18,550,000美元	-	-	-
實際／預期交付日期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上半年	已於2013年5月29日交付	於2015年內	於2016年內
代價融資	A3的代價乃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而A1、A2、A4及A5的代價亦將以相同方式支付。預計有關代價當中約60%至80%最終會從本公司計劃於獲交付該等貨船後安排的新增長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履約擔保	PBVH已就購買A3與A3之賣方訂立擔保書，並將與A1、A2、A4及A5之賣方分別就購買該等貨船訂立擔保書，以擔保各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所有義務、職責及責任。				

## 2. 向賣方B收購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2013年11月28日批准的收購		因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現須披露的較早前收購	
貨船類型及載重噸	37,4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B1」)	37,4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B2」)	37,4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B3」)	37,4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B4」)
訂立有關造船合約的日期／擬定日期	於2013年內	於2013年內	2013年6月18日	2013年6月18日
買方	PBVH或其代名人			
賣方或受益人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賣方B」)或其附屬公司			
總代價	22,920,000美元	22,920,000美元	22,420,000美元	22,420,000美元
付款條款				
2013年	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2,290,000美元	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2,290,000美元	已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2,240,000美元	已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2,240,000美元
2014年	-	-	-	-
2015年	-	-	4,480,000美元	2,240,000美元
2016年	20,630,000美元	20,630,000美元	15,700,000美元	17,940,000美元
預期交付日期	2016年下半年	2016年下半年	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上半年
代價融資	上述貨船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預計有關代價當中約60%至80%最終會從本公司計劃於獲交付該等貨船後安排的新增長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履約擔保	PBVH已就購買B3及B4與B3及B4之賣方訂立擔保書，並將與B1及B2之賣方分別就購買該等貨船訂立擔保書，以擔保各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所有義務、職責及責任。			

### 3. 向賣方C收購之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

	於2013年11月28日批准的收購			因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現須披露的較早前收購	
貨船類型及載重噸	37,5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C1」)	37,5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C2」)	37,5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C3」)	37,5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C4」)	37,500載重噸的新建造小靈便型乾散貨船(「C5」)
訂立有關造船合約的日期／擬定日期	2014年2月底前	2014年2月底前	2014年2月底前	2013年7月24日	2013年7月24日
買方	PBVH或其代名人			Impression Bay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digo Lak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Giant Line Inc., S.A. (「賣方C」)				
總代價	23,000,000美元	23,000,000美元	23,750,000美元	23,000,000美元	23,000,000美元
付款條款					
2013年	-	-	-	於簽訂造船合約時已支付 1,150,000美元	於簽訂造船合約時已支付 1,150,000美元
2014年	2,300,000美元，其中1,150,000美元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1,150,000美元	將於簽訂造船合約時支付 1,190,000美元	1,150,000美元	1,150,000美元
2015年	20,700,000美元	3,450,000美元	1,190,000美元	20,700,000美元	20,700,000美元
2016年	-	18,400,000美元	21,370,000美元	-	-
預期交付日期	2015年下半年	於2016年內	2016年下半年	2015年下半年	2015年下半年
代價融資	所有上述貨船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現金儲備撥付。預計有關代價當中約60%至80%最終會從本公司計劃於獲交付該等貨船後安排的新增長期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履約擔保	賣方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就購買C4及C5與C4及C5各自之買方訂立擔保書，並將與C1，C2及C3各自之買方分別就購買該等貨船訂立擔保書，以擔保賣方C履行其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所有義務、職責及責任。  同樣，PBVH就購買C4及C5與賣方C訂立擔保書，並將與賣方C分別就購買C1、C2及C3訂立擔保書，以擔保各買方履行彼等各自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所有義務、職責及責任。				

## 代價基礎

該等貨船各自的代價乃(i)參考本公司從船舶經紀收集的市場情報以及自行就最近市場上成交、載重噸與建造年份相若的船舶買賣交易進行的分析；及(ii)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與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該等賣方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ii) 賣方A及賣方B的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貨船及承辦新建造貨船；
- (iii) 賣方C的主要業務為擁有貨船；及
- (iv) 除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於本公告日期及相關造船合約訂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與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另一方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彼此間訂立任何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的交易。

## 進行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正發掘更多購買及租賃全新及二手貨船的機會。董事會認為購買或建造該等貨船的價格具吸引力，而且將於貨船交付後在本集團之船隊內長期有利地運作。該等貨船的收購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董事相信，該等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現代化小靈便型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船東及營運商之一。本公司總部設於香港並於香港上市，現時以下列品牌經營兩大海事業務：太平洋乾散貨船及太平洋拖船。本公司亦擁有五艘專門的滾裝貨船，該等滾裝貨船經已售出並以遠期方式於2015年底前交付。本公司之船隊（包括已訂購的新建造貨船）由約300艘貨船組成，直接服務藍籌工業客戶。太平洋航運在全球各重點地區開設16間辦事處，擁有約2,500名船員及350名岸上員工，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或「本集團」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載重噸」	指	貨船載重量，乃船舶浸至指定水深時可承載的總重量（通常以公噸為單位），包括貨物、燃料艙、食水、儲備、配件、海員等。本公告所披露的載重噸乃屬約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BVH」	指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該等貨船」	指	A1、A2、A3、A4、A5、B1、B2、B3、B4、C1、C2、C3、C4及C5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Jan Rindbo、Andrew Thomas Broomhead及Chanakya Kocherla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及Daniel Rochfort Bradshaw